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6 月 2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5513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再按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即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向行政院陳情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公布自 107 年 5 月 12 日起依規定不開封日每日僅能使用原子筆蕊約 1 小時，其餘時間一律強制交付保管，係玩弄受刑人基本人權等情，行政院嗣以 107 年 5 月 21 日院臺法移字第 1070090313 號移文單移請本部辦理，經本部交下矯正署後，該署以 107 年 6 月 2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55130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經查訴願人當時為違規後考核處遇階段，依綠島監獄收容人生活作息時間表之規定，除

就寢時間及專書研讀時段外，其餘時間均可自由使用原子筆蕊，訴願人所述之使用規定時間，容有誤解。惟訴願人不服系爭函，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矯正署系爭函之回復，揆諸上開說明，係對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